**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0年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530576877)

[第二章 比选须知 5](#_Toc530576897)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_Toc530576898)

[第四章 比选需求 27](#_Toc5305769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4](#_Toc53057692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41](#_Toc53057693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2020年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比选人为**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潜在申请人参与。

# **2.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2020年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为：**12.9万元，**共1个包，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采购2020年儿科医疗设备一批。

注：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或其他组织形式的；

（2）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7）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代表证明材料；

（9）若所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比选申请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比选申请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具体应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9.2商务部分第（5）项）

# **5.比选文件报名时间、地点：**

有意参与比选的公司，请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下载该比选文件，并需于2020年12月17日17:00前在**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康复院区（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45号）**报名，报名登记成功后，比选人免费提供比选文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比选资格不得转让。（注：比选申请人参与现场报名的经办人须持**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比选人，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6.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2020年12月21日15: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未报名的公司、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12月21日14:30-2020年12月21日15:00）**

# **7.本项目公告将在《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chqyy.cn/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45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84112779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比选人 | 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2020年儿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3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4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6 | 比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有效。 |
| 7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包装及密封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包装。 |
| 8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纸、表格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申请文件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9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 否 |
| 10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审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
| 1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名。 |
| 12 | 对比选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
| 12.1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均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
| 12.2 | 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申请人如有异议，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
| 13 | 对比选评审结果的异议 |
| 13.1 | 申请人对比选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的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公示期为3日）以书面形式（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提出。 |
| 1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4.1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中选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凡比选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选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
| 14.2 | 比选文件的解释 | 由比选人解释。 |
| 14.3 |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
| 注：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比选文件的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 **（二）总 则**

##### 1、说明

1.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项目、进行比选的法人。本次项目的比选人是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1.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比选概况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向比选人登记报名备案。

##### 4、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4.1 比选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对未进行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3现场踏勘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5、参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5.1无论参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三） 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比选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6.2 除6.1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任何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比选申请人不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理由。（实质性要求）

6.4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6.5本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负责解释。

#####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与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 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申请人的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申请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申请处理。

**9.2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比选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证明比选申请人业绩、经验等的有关材料；

（5）比选申请人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包含以下材料：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非负责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比选人如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项目授权。

B、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且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但实行三证合一的地区可以只提供合并后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C、比选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D、比选申请人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E、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F、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G、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九）。

H、若所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比选申请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比选申请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所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a、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企业公章（鲜章），否则不予认可；

b、针对以上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比选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比选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6）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9.3服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比选需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

**9.4其他部分。**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比选申请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 11．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1.1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比选申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2、比选货币（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比选申请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比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3.1比选响应有效期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13.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13.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约束。

#####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人代表人授权书。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14.3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14.4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5、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包装、密封及标注

15.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比选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装订、包装、密封和标注。

注：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包装、密封和标注的，比选人可以不接受比选申请文件。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6.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 **（六）比选会**

##### 17、程序

17.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会，比选人、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比选会上，比选人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比选会进行现场监督。

17.3比选会上，比选人组织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比选申请人方可先行离开会场。

17.4 比选申请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七）评审**

##### 18、评审原则

18.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8.2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8.3评委会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4评委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

18.5无论比选评审结果如何，比选人均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也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申请相关资料。

#### **（八）合同**

##### 19.中选通知书

19.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结果公告在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官方网站发出后，中选人自行领取中选通知书，凭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到本项目比选人处办理。

##### 20. 签订合同

20.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尽快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

20.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 21. 履行合同

21.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回避**

##### 22. 在比选活动中，相关人员与比选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担任比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比选活动前3年内是比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人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比选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比选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包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格式一、比选申请函

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编号： **)**的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涉及)后，我单位承诺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比选文件和我方申请文件的承诺开展工作。

4.我方同意并遵守本项目比选文件关于比选响应有效期的所有要求。我方响应的比选响应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如涉及）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涉及）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年 月 日

注：

1、须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如涉及）

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我 （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 系 （填比选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名称）(比选编号：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正反面）

3、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时提供

## 格式四、报价一览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响应单价（元） | 响应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小写： 大写： |

注：以上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括产品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大写： |  |  |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单位性质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普通员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比选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案例需按照比选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八、服务应答表

比选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答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根据第四章《比选需求》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申请或中选资格。如与第四章《比选需求》内容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列出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申请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比选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 格式九、承诺函

致：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

本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 )的比选活动，现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注：1.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格式，但承诺函的内容至少应该包含本格式中涉及的承诺内容。

## 格式十、比选申请人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9.2（5）条的要求，提供的全部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十一、比选申请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等的相关要求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四章 比选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品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允许进口** |
| 01 | 01-01 | 儿童多参数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 1 | 12.9 | 否 |
| 01-02 | 便携式生物反馈仪（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 1 | 否 |
| 01-03 | 电子3D沙盘（3D数字心理沙盘平台） | 1 | 否 |
| 01-04 | 心理危机干预应急救援包（急救包） | 4 | 否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要求**

中选人负责将设备送到成都市成华区第七人民医院康复院区（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45号）。

**2、交货期限要求**

中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后，60日内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比选人有权取消购货并索赔。

**3、付款要求：**

3.1 付款周期及比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中选人按照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结束后，采购人在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2 付款条件：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中选人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3.2、逾期支付责任：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此条款为采购人的逾期支付责任说明，比选申请人可不对此条款做响应。）**

**4、履约验收要求：**

中选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要求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①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②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保证所供的货物皆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并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完全满足需双方采购提出的工作需要；

③验收时间要求：中选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③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协商一致，中选人应根据相关验

5、质保期：

5.1整机质保期≧12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质保期内中选人应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并不再另外收取费用，质保期后提供设备维保维修服务，具体服务和相关内容以合同为准。

## 三、项目要求（参数中涉及到固定尺寸、重量的允许±5%的偏差）

### 01-01 儿童多参数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1：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配置提手,紧凑便携。

1.2、整机屏幕尺寸范围要求≥10.1英寸。

★1.3、主机屏幕类型：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280\*800像素。

1.4、整机无风扇设计。

1.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单块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1.6、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1.8、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9种。

1.9、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10、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1.11、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HR，ST段分析，心律失常分析和QT/QTc连续实时监测，适用于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4、支持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5、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6、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7、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8、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满足临床应用。

2.9、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0、配置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 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3、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4、支持≥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5、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回顾

3.6、支持≥48小时所有参数的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7、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8、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9、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早期预警评分）或者NEWS 2（早期预警评分2），可支持EWS评分动态刷新功能。

3.10、提供计时器功能，支持开始计时，清除计时和设置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1、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24小时内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2、提供GCS患者昏迷评分工具，满足护理人员在床旁对于患者意识快速评估的需要。

### 01-02 便携式生物反馈仪（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一）、重要参数指标：

1.本系统兼具压力、放松、疲劳、稳定、心率、自主神经系统协调性等百分制数字化检测评估、 出具干预处方、 用户个体及团体身心档案管理等重要功能。

2.系统内部应用HRV+SCL 数字化身心健康生物技术、HRV+SCL复合型生物反馈调节技术、全息脑波音乐调节技术外，还带有“五级健康常模量表”分析，数据更直观，表达更专业。

3.6项百分制检测数据、反馈训练模式、全息脑波干预模式、四大类特制音乐疗法、无限扩展音乐及影音视频等诸多功能。

4.训练和检测终端具备四个用户名，具有隐私性管理等特性。

5.指夹式精密传感器、10.6英寸高清触摸显示屏、含无限Wifi传输操控模块。

（二）、主要技术参数：

系统主板：

（1）安卓系统，无线上网、无线互联；存储空间16GB；生理信号采集和处理核心模块，高速芯片；10.6英寸触摸显示屏。

（2）无线Wifi数据传输 无线Wifi数据传输模块：检测、训中、训后状态时，数据可实时上

传至电脑中的动态分析管理软件，无线传输距离30~50米。

（3）双通道精密光电传感器 （指夹式）

红外线、非侵入式干电极，同步采集心率、皮电生理双信号，用于HRV与SCL复合型分析。

包装清单：主机X1,电源适配器X1，专用传感器X1，说明书X1，保修卡X1

（三）、心身健康多参数检测与评估：

1、生物采集：5分钟，HRV与SCL双信号采集分析。

2、全数字化定量生物：压力、放松、疲劳、神经平衡等6项指数，采用百分制标准。其他参数：心率、HRV、SCL等。

3、智能评估：内置5级常模量表，评估压力、情绪调控能力等；预警心理健康风险，自动生成改善建议。

（四）、多项干预模式：

1、自主模式：生物反馈训练

8个训练模块，包括身心释压、情绪自主调控、应激能力提升等。

2、被动模式：全息脑波调节训练

仿生型全息脑波音乐信号， 利用：α波放松；β波提高注意力；θ波、δ波冥想休眠、改善睡眠，背景音乐任意选择。

3、渐进式肌肉松弛疗法

催眠、放松两类引导语，背景音乐任意选择。

4、四大类背景音乐

积极情绪、减压放松、冥想放松、安神催眠等上百首中外心理康复音乐，并可无限拓展。

5、七种背景自然音色

海浪沙滩、荷塘蛙声、森林鸟语、沙漠夜晚、雨声、溪流声、小桥流水等。

（五）、功能区分化设计：

根据用户使用需求，系统分为八大功能模块，操作便捷，直观。包括：健康检测、报告查看、呼吸练习、静修释压、催眠减压、身心疲劳、失眠康复、深度调养等。

（六）、智能化数据管理：

用户数据自动储存，阶段性检测、训练、数字曲线；实时数据随时可查。

产品性能和效果：方便携带，技术采心身健康多参数检测与评估：

1、生物采集：5分钟，HRV与SCL双信号采集分析。

2、全数字化定量生物：压力、放松、疲劳、神经平衡等6项指数，采用百分制标准。其他参数：心率、HRV、SCL等。智能评估：内置5级常模量表，评估压力、情绪调控能力等；预警心理健康风险，自动生成改善建议。

多项干预模式：

1、自主模式：生物反馈训练个训练模块，包括身心释压、情绪自主调控、应激能力提升等。

2、被动模式：全息脑波调节训练，达到身心健康效果。

### 01-03 电子3D沙盘（3D数字心理沙盘平台）

（一）、硬件配置：

1.≥43寸高清液晶电容防爆触摸屏，操作流畅且不卡顿。

★2.具有记忆升降高度功能，一键控制电动升降屏幕，可设定2个常用固定高度值。整体机身高度最低至80cm，最高可达145cm，在此范围内可任意调节。

3.具有音量调节功能，搭配沙盘背景音乐使用。

4.外置4个3.0 USB接口，传输速度更加快捷，速率可达5Gbps。

5.支持有限网络接入，且设备也支持WIFI连接，内置无线网卡。

（二）、系统内容

1.平台登录

★1.1平台采用用户激活卡方式获取账号和密码，1个账号只能对应1台设备，

极大增强了用户的隐私保密性。内容包含沙盘游戏、评估报告和设置三大模块。

2.沙盘游戏

★2.1六种真3D画质场景，包含5种3D动态场景和1种实体沙盘场景。有休闲海岛、沙漠绿洲、冰雪世界、海滨森林、孤岛风情和真实沙盘。

2.2来访者在场景内，可调节全天24小时时段变化，运用模拟真实光线，如清晨、晌午、傍晚、黑夜等，还可以添加晴天、下雨、下雪、打雷闪电等多种天气变化效果，并伴有雷雨声。

2.3四种地形编辑功能按键，分别为升高、降低、画水、抹平。地面可手动

进行升高或降低，并能勾画出大面积的水，还可以填平所有画出水的地面。

2.4一键隐藏所有功能键，使得操作界面干净整洁，便于来访者和辅导师查

看整个沙盘制作效果。还可切换全景鸟瞰图，呈现出的整体画面。

★2.5六大场景均可任意调整全景视角的远近高低，支持360度旋转整体沙盘界面，来访者便可全景无死角进行沙盘制作。

2.6九大类真3D沙具，真实形态构造且种类丰富多样，沙具不少于350种。

其中包括人物类，动物类，植物类，建筑类，交通运输类，生活家居类，

食物果实类，自然物质类和其他类。

★2.7 所有沙具具有放大缩小、拖动、旋转、删除等功能。其中鸟类、飞机、

热气球等沙具可在空中飞行，车辆之间能相互碰撞，同时系统会自动记录沙

具类别使用数量和时长。人物、动物类沙具静止不动时自带默认动作，如踏

步、抬头、摇头、甩尾等微表情动作。人物、动物、交通类沙具移动或行走

时，可实时显示整个移动过程的变化。支持多个沙具同时选择放入场景内，

且可以同时移动，并能实时观看到按来访者指定轨迹移动的过程。

2.8平台支持真3D沙具扩展与系统升级。

3.评估报告

★3.1具有全景视频回放功能，可将制作沙盘的过程重新呈现，支持快进、快退播放和时长显示功能，回放过程中可调整主视角的高低远近和全景360度旋转，视频可作为辅导师的沙盘资料进行存档，便于仔细分析。

3.2详尽的报告功能，来访者完成沙盘制作后系统会记录所有信息，内容包括来访者的基本信息填写、分析结果、象征寓意、4个不同视角全景图片、沙盘制作总时长、沙具使用数量统计图、隐性类沙具数量使用列表和整体分析统计表等。

4.设置

4.1可任意调节系统音量大小和显示效果。

### 01-04 心理危机干预应急救援包（急救包）

1、背包：尺寸≥60L，棉纶材质

2、急救包：尼龙材质，25件配套清单

3、喇叭：USB升级版，2个锂电池

4、工具盒：尺寸≥170\*105\*50mm，15件套配置

5、心理安全员危机中的心理干预和防护实操手册一本

6、帐篷：防潮垫一张，190T银胶布一张，充气床一张，手动充气泵一个

7、急救保温毯：救生毯一张、帐篷一项、睡袋一个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比选人本次比选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候选申请人名单；

1.5评委会决定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依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评委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

## 2、评审方法

2.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审程序

3.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是否按照第二章9.2（5）A款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书等材料 |  |  |
| 2 | 是否按照第二章9.2（5）B款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  |
| 3 | 是否按照第二章9.2（5）C款要求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  |
| 4 | 是否按照第二章9.2（5）D款要求提供比选申请人具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 5 | 是否按照第二章9.2（5）E款要求提供比选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6 | 是否按照第二章9.2（5）F款要求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7 | 是否按照第二章9.2（5）G款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  |
| 8 | 是否按照第二章9.2（5）H款要求提供所响应产品为医疗器械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  |  |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 **通过** | **不通过**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4 |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  |  |

3.1.4在比选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推荐候选申请人：推荐1-3名。

3.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合作办学方案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3.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评审方法和标准；

（3）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4）评审结果和候选申请人排序表；

（5）评审委员会的推荐意见。

## 4、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申请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比选申请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4.5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依据** | **说明** |
| 1 | 报价 | 40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比选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比选报价)×40分。 | / |
| 2 | 技术指标与方案 | 40分 | 技术、服务要求低于比选文件第四章要求的（负偏离），★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5分，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注：针对标注 “★”的条款技术要求的响应，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加盖制造商鲜章的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公开的产品说明书等），否则不予认定。但技术要求中对应参数有相关技术支撑材料要求的，应按照技术要求提供。 | / |
| 3 | 商务要求 | 5分 | 商务要求低于比选文件第四章要求的（负偏离），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
| 3 | 售后服务 | 1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维修响应时间，人员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其他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4 | 业绩 | 4分 | 评标采购小组根据比选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2017年至比选截止日）进行综合评定，每有1个得1分，最多得4分，其他和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 5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5、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截止比选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中选人的确定

6.1. 确定原则：

（1）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2）比选人确定中选人过程中，发现中选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选人, 由后一位中选候选人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比选：

1）中选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2）中选候选人在比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选的；

3）中选候选人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合同的；

4）中选候选人不能与比选人最终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比选人有权取消该项目合作。

（3）比选人和中选候选人就项目合作具体情况沟通协商后进一步洽谈具体合作模式，若比选人不能与所有中选候选人最终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比选人有权取消该项目合作。

6.2. 确定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合作办学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6.2.2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6.2.4 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申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 7、 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申请文件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答复比选申请人异议，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8、评审专家在比选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8.2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3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比选申请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3. 万元；
4. 万元；
5. 万元。
6. **服务费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7.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违约责任**
17.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8.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0.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
5. 比选文件
6. 修改澄清文件
7. 比选申请文件
8. 中选通知书
9.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签收表**

|  |
| ---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签收表** |
| **项目名称：** |  | **比选编号：** |  |
| **比选时间：** |  |  |  | **比选地点：** |  |
| **包号** | **比选申请单位** | **递交时间** |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 **联系方式** | **递交数量** |
|  |  | 年月日时分 |  | 电话： | 正 本 |
| 传真： | 副 本 |
| 手机：  |  |
|  |  |
| 签收人： |  |
|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